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教字〔2023〕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 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已经1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3年4月18日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科学有效，扎实推进教师教学评价改革。建立过程监控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体系，达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目的，进一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课程教学质量，逐步形成“评价、引导、反馈、提高”的良性教学评价机制，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教务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处等负责人任成员。小组设立办公室，挂靠在教务部，教务部分管部长任办公室主任。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师的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审核、申诉处理等，办公室负责具体评价工作。

三、评价目的

引导教师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理念，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开展教学学术研究，主动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稳步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

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教育观，充分认识人才培养在教学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增强教师的责任感、荣誉感和归属感。

引导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活动，编写教材与教学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等。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

四、评价对象

所有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外聘教师、兼职教师和返聘教师，实现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的全覆盖。

五、评价内容与指标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是对教师价值引领、能力培养、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课堂管理、教学投入和教学贡献等方面的一种综合评定，包括教学过程评价和教学效果评价。

教学过程评价从学生、督导、同行、领导、教学管理人员等不同侧面反映，也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反映。教学效果评价从学生、教师自身、教学单位和教学贡献等不同角度反映。

根据课程性质和授课方式的差异，将督导（同行）评价和学生效果评价指标细分为理论课、思政课、实验课、实习实训课、课程设计（含毕业设计（论文））、体育课、艺术与设计课、劳动教育课等类型。详细指标见附件。

（一）教学过程评价

学生过程评价侧重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对教师价值引领、教学态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实时反馈与评价。

督导、同行评价侧重于对教师价值引领、能力培养、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课堂管理等方面的评价。

领导、教学管理人员评价侧重于对教师价值引领、能力培养、教学规范和课堂管理等方面的评价。

大数据评价是指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自动获取课程教学过程信息，并进行分析、处理后，对教师教学过程的评价。

（二）教学效果评价

学生效果评价侧重于学生对自己“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判断，包括价值引领、能力培养、知识掌握和目标达成等方面，以此评价教师的教学效果。

教师自我评价是教师对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的反反思性评价。

教学单位评价是由教学单位根据教师本学年教学表现、教学投入等情况，给予教师的综合评价。侧重于教师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习、培训和基层教学组织活动，承担本科教学工

作量，规范整理和提交教学档案，参与监考及其他教学日常工作等方面。

教学贡献评价，是指对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及其对学科专业贡献的综合评价，侧重于教师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竞赛和教材编写，指导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和学科竞赛，获得教学荣誉和教学奖励等方面。

六、评价方法

（一）评价权重

1.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采取多指标赋分、加权求和方法，通过教师教学评价系统完成测算，评价指标采用五分制赋分。过程评价权重 50%，效果评价权重 50%。

2. 过程评价的权重分配

（1）理论课、思政课：学生过程评价占 20%，督导（同行、领导、教学管理人员）评价占 60%，大数据评价占 20%；

（2）其他类型课程：学生过程评价占 30%，督导（同行、领导、教学管理人员）评价占 70%。

3. 效果评价的权重分配

（1）校内专任教师：学生效果评价权重占 50%，教师自我评价权重占 10%，教学单位评价权重占 20%，教师教学贡献评价权重占 20%。

（2）外聘、兼职和返聘教师：学生效果评价权重占 70%，教学单位评价权重占 30%。

（二）基本规则

1. 学生缺勤 3 次及以上的课程，该学生对该课程的所有评价无效。

2. 课程教学班参评比例达到 1/2，且人数不低于 10 人的学生效果评价为有效评价，实践类课程除外。

3. 教师授课学时不少于课程总学时 1/3，且不低于 8 学时或一周的，该教师该门课程的评价为有效评价，多教师授课的分别评价。

4. 教师对多个教学班授课，计算综合评价时，学生过程评价、督导（同行、领导、教学管理人员）评价、大数据评价、学生效果评价、教师自我评价，分别取平均值。

5. 课程缺少学生过程评价时，其权重首选分配给学生效果评价，次选分配给督导评价；缺少学生效果评价时，其权重首选分配给学生过程评价，次选分配给督导评价；缺少督导评价时，其权重分配给学生过程评价；同时缺少学生过程评价、学生效果评价和督导评价时，该课程不计入教师教学评价。

6. 教师教学贡献评价中，各分项采用赋分累计方式计算，总分超过 5 分的按照 5 分计。

七、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

1. 学生过程评价贯穿教学始终。授课过程中，学生可以在评价系统随时向授课教师提出问题、意见、建议或进行实时评价，学校、教学单位、授课教师也可以随时向指定学生群体推送问卷，开展调查。

学生效果评价在每门课程结束后、考试前，由学生在系统中提交评价。

2. 督导、同行、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评价贯穿教学始终，由其听课后再在系统提交评价。

3. 大数据评价。每学期结束后，评价系统负责获取本学期课程教学过程信息，经数据处理后，生成每位教师每门课程的大数据评价。

4. 教师自我评价。每门课程结束后，教师在评价系统提交反思性自我评价。

5. 教学单位评价。采用学年末一次性评价方式，由教学单位根据学院评价实施细则给出评价，必须覆盖到所有开课教师。

6. 教师教学贡献评价。采用学年末一次性评价方式，由系统自动获取或采集教师教学贡献信息，并给予评价。

（二）数据处理

每年九月份，由系统按权重生成上一学年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结果。

（三）结果初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结果生成后，由教务部进行初审。

（四）领导小组审核

校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对教务部提交的评价结果进行准确性和合理性审核，以及对教师申诉的仲裁处理。

（五）校长办公会审定

领导小组审核后的评价结果，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作为上一学年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的综合评价结果。

（六）结果反馈和异议处置

1. 每年十月份，教务部将上一学年的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结果反馈至各教学单位。

2. 学校领导、相关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到全校教师的评价结果；教学单位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到本单位教师的评价结果；授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可以实时获得学生、督导、同行、领导、教学管理人员等的反馈信息，也可以查询到本人的最终评价结果。

3. 若授课教师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评价结果公布后两周内向教务部提交申诉，由校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领导小组仲裁。

八、评价结果与应用

（一）评价结果

1.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分值大于 4.5（含）的为优秀等级，介于 3.5（含）与 4.5 之间的为良好等级，介于 2.5（含）与 3.5 之间的为合格等级，小于 2.5 的为不合格等级。

2. 连续两学年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为“优秀”的教师，可以免评一学年，免评期间评价等级为“优秀”，但不作为评价优秀学年累积。

3. 教师在教学中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或 I 类教学事故，当学年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4. 学年内没有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或工作量未达标的教师，当学年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不得为“优秀”。

5. 新入职三年没有承担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须完成以下一项及以上教学任务，学院或科研平台才可以根据其教学表现、教学态度、教学投入和教学效果等，给予其“良好”及以下的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

- (1) 承担实验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
- (2) 承担实习教学不低于 1 门次；
- (3) 指导课程设计不低于 1 门次；
- (4)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不少于 1 人；
- (5) 助课不少于 1 门次。

6.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教师当学年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等级不得为“良好”及以上：

- (1) 教师在教学中出现 II、III 类教学事故；
- (2) 教师被反映出现重大教学质量问题经督导专家核实确认无误；
- (3) 教授给本科生上课低于 32 学时/学年。

（二）结果处理与应用

1. 除重大教学事故及师德师风问题，教师初次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不做处罚处理，由学院采取指导、帮扶措施，促进教师教学改进和提高。

2. 连续三学年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有两次为“不合格”的教师，学校将暂停其教学工作，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其开展帮扶，考核通过后方可继续从事教学工作。

3. 因师德师风问题导致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学校将停止其教学工作，移交校师德师风管理部门处理。

4. 因重大教学事故导致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5. 学校每年为每位教师提供一份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报告，多维度、全方位展示教师教学情况，辅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法、优化教学内容、提升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

6.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对教师教学考核的核心指标，每年纳入教师教学档案，是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岗位评聘、职称晋升、项目申报、教学奖励、荣誉授予的重要依据。

7. 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的整体情况是学校对学院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是学院招生指标分配、人才引进和年度教学绩效分配的重要参考。

九、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二）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教学过程评价指标

（一）学生过程评价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30%)	教师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
2	教学态度 (20%)	教师教风教态、言行仪表、课程准备等。	☆☆☆☆☆
3	教学内容 (30%)	教师教学内容安排、熟悉程度、课堂讲解，以及自己对知识点的掌握情况等。	☆☆☆☆☆
4	教学方法 (20%)	教师运用启发式、研讨式、项目式、案例式、混合式等教学方法的情况。	☆☆☆☆☆
5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对教师授课或其他方面的具体评价或建议。	

（二）督导（同行）评价

1. 理论课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10%)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
2	能力培养 (20%)	启发学生思维、激发学生兴趣、提升学生能力、引导自主学习等方面。	☆☆☆☆☆
3	教学态度 (20%)	教风教态、言行仪表、课程准备等。	☆☆☆☆☆

4	教学内容 (20%)	教学内容充实度、重点难点把握度、课堂讲解清晰度、课程思政融合度等。	☆☆☆☆☆
5	教学方法 (10%)	采用启发式、研讨式、项目式、案例式、混合式等教学方法的情况。	☆☆☆☆☆
6	教学手段 (10%)	灵活使用智慧教育平台和现代教学工具情况。	☆☆☆☆☆
7	课堂管理 (10%)	学生到课率、前排就坐情况、听课专注度，课堂秩序以及教师课堂管理等。	☆☆☆☆☆
8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对教师授课或其他方面的具体评价或建议。	

2. 思政课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30%)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传播正能量，引导学生树立“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等。	☆☆☆☆☆
2	能力培养 (10%)	培养学生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以及理想情操和道德品质等。	☆☆☆☆☆
3	教学态度 (10%)	政治立场、教风教态、言行仪表、课程准备等。	☆☆☆☆☆
4	教学内容 (15%)	教学内容学理性、知识性、前沿性、实践性、准确度、充实度等方面。	☆☆☆☆☆
5	教学方法 (10%)	采用灌输式、启发式、研讨式、体验式、案例式、混合式等教学方法情况。	☆☆☆☆☆
6	教学手段 (15%)	灵活使用智慧教育平台和现代教学工具情况。	☆☆☆☆☆

7	课堂管理 (10%)	学生到课率、前排就坐情况、听课专注度，课堂秩序以及教师课堂管理的自觉性等。	☆☆☆☆☆
8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对教师授课或其他方面的具体评价或建议。	

3. 实验课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10%)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
2	能力培养 (40%)	启发学生思维、锻炼学生技能、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	☆☆☆☆☆
3	教学态度 (10%)	教风教态、言行仪表、课程准备、实验开出记录等。	☆☆☆☆☆
4	教学内容 (20%)	教学内容充实度、讲解演示清晰度，以及巡视指导、排除故障、解答学生疑问等方面。	☆☆☆☆☆
5	教学方法 (10%)	注重讲练结合，灵活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等教学方法情况。	☆☆☆☆☆
6	课堂管理 (10%)	学生到课率、实验专注度，课堂秩序以及教师课堂管理等。	☆☆☆☆☆
7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对教师授课或其他方面的具体评价或建议。	

4. 实习实训课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10%)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

2	能力培养 (40%)	启发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实践动手、创新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协作、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	☆☆☆☆☆
3	教学态度 (10%)	教风教态、言行仪表、课前准备、沟通协调、安全教育等。	☆☆☆☆☆
4	教学内容 (20%)	实践安排的合理性,以及教师指导、解答学生疑问等方面。	☆☆☆☆☆
5	教学方法 (10%)	注重引导,灵活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演示式、技能式等教学方法情况。	☆☆☆☆☆
6	实践管理 (10%)	学生出勤率、实践规范、遵规守纪,以及教师管理等。	☆☆☆☆☆
7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对教师授课或其他方面的具体评价或建议。	

5. 课程设计 (含毕业设计 (论文))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10%)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
2	能力培养 (50%)	启发学生思维,培养学生综合设计、创新精神、团结协作、文献查阅、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	☆☆☆☆☆
3	教学态度 (10%)	教风教态、言传身教、指导时间、沟通互动、设计报告批改等。	☆☆☆☆☆
4	教学内容 (30%)	设计方法、论文结构、学术创新、报告撰写规范等方面的指导。	☆☆☆☆☆
5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对教师授课或其他方面的具体评价或建议。	

6. 体育课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10%)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立德树人、健康第一、建设体育强国、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
2	能力培养 (40%)	培养学生运动方法、运动技能及运动兴趣和锻炼习惯、集体主义荣誉感和团结协作精神，提升学生身体素质等方面。	☆☆☆☆☆
3	教学态度 (10%)	教风教态、言行仪表、课程准备等。	☆☆☆☆☆
4	教学内容 (20%)	教学内容充实度、讲解演示规范性、教学环节合理性，以及巡视指导、解答学生疑问等方面。	☆☆☆☆☆
5	教学方法 (10%)	灵活运用各种教学方法、活跃课堂气氛、教会、勤练、常赛的合理安排、运动量把控等方面。	☆☆☆☆☆
6	课堂管理 (10%)	学生到课率、课堂参与度、服装符合度，课堂秩序以及教师课堂管理等。	☆☆☆☆☆
7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对教师授课或其他方面的具体评价或建议。	

7. 艺术与设计课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10%)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
2	能力培养 (40%)	培养学生设计能力、艺术表现能力、表达能力、团结协作精神，提升学生设计与艺术素养等方面。	☆☆☆☆☆

3	教学态度 (10%)	教风教态、言行仪表、课程准备等。	☆☆☆☆☆
4	教学内容 (20%)	教学内容充实度、讲解演示清晰度、教学环节合理性,以及巡视指导、解答学生疑问等方面。	☆☆☆☆☆
5	教学方法 (10%)	灵活运用各种教学方法、活跃课堂气氛、讲练安排、激发学生兴趣等方面。	☆☆☆☆☆
6	课堂管理 (10%)	学生到课率、课堂参与度,课堂秩序以及教师课堂管理等。	☆☆☆☆☆
7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对教师授课或其他方面的具体评价或建议。	

8. 劳动教育课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10%)	引导学生在认识世界的基础上,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培养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和对劳动人民的情感,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2	能力培养 (40%)	启发学生思维,锻炼学生劳动技能,培养学生劳动习惯,获得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以及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方面。	☆☆☆☆☆
3	教学态度 (10%)	教风教态、言行仪表、劳动准备、劳动安全教育等。	☆☆☆☆☆

4	教学内容 (20%)	完成(含指导、组织)劳动教育教学(含实践)各环节任务,知识讲解清晰、劳动内容充实度、示范演练正确性,以及教师指导、解答学生疑问等方面。	☆☆☆☆☆
5	教学方法 (10%)	探索创新提升劳动教育质量新方法,注重讲练结合,灵活采用启发式、研讨式、项目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情况。	☆☆☆☆☆
6	课堂管理 (10%)	学生出勤率、遵规守纪、劳动秩序,以及教师管理等。	☆☆☆☆☆
7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对教师授课或其他方面的具体评价或建议。	

(三)领导(教学管理人员)评价

评价指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25%)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
2	能力培养 (25%)	启发学生思维、激发学生兴趣、提升学生能力、引导自主学习等方面。	☆☆☆☆☆
3	教学规范 (25%)	遵守教学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履行教学计划、按时上下课等方面。	☆☆☆☆☆
4	课堂管理 (25%)	教师在考勤管理、课堂管理、课堂互动、活跃气氛、关注学生状态等方面。	☆☆☆☆☆
5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对教师授课或其他方面的具体评价或建议。	

(四) 大数据评价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资源建设 (20%)	课程在线资源、题库、作业、测验等。	☆☆☆☆☆
2	课堂互动 (20%)	教学过程中课堂讨论、投票、签到、随堂练习等。	☆☆☆☆☆
3	学生参与 (20%)	学生学习任务、作业、测验完成率等。	☆☆☆☆☆
4	辅导答疑 (20%)	在线答疑、发帖、回帖等。	☆☆☆☆☆
5	活跃度 (20%)	课程访问量。	☆☆☆☆☆

二、教学效果评价指标

(一) 学生效果评价

1. 理论课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20%)	本课程对我的科学素养、价值塑造、理想情操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的帮助情况。	☆☆☆☆☆
2	能力培养 (20%)	本课程对我的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协作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等方面的提升帮助情况。	☆☆☆☆☆
3	知识掌握 (20%)	我对本课程知识的掌握程度。	☆☆☆☆☆
4	目标达成 (20%)	我对本课程学习目标的达成情况。	☆☆☆☆☆

5	满意度 (20%)	我对该教师该课程教学的满意情况。	☆☆☆☆☆
6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可选): 课程学习中存在哪些问题、哪些方面对我帮助很大、哪些方面我不满意、任课教师教学能力的评价等方面。	

2. 思政课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50%)	本课程对我树立“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等方面的帮助情况。	☆☆☆☆☆
2	能力培养 (10%)	本课程对我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以及理想情操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提升帮助情况。	☆☆☆☆☆
3	知识掌握 (10%)	我从本课程的讲授中获得知识的情况。	☆☆☆☆☆
4	目标达成 (20%)	我对本课程学习目标的达成情况。	☆☆☆☆☆
5	满意度 (10%)	我对该教师该课程教学的满意情况。	☆☆☆☆☆
6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可选): 课程学习中存在哪些问题、哪些方面对我帮助很大、哪些方面我不满意、任课教师教学能力的评价等方面。	

3. 实践类课程（含实验课、实习实训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15%)	本课程对我的科学素养、科学精神、实践精神、道德品质等的促进情况。	☆☆☆☆☆
2	能力培养 (40%)	本课程对我实践技能、综合设计、文献查阅、数据处理、报告撰写、团结协作、分析和解决问题等的提升情况。	☆☆☆☆☆
3	知识掌握 (15%)	我从本实验课的学习中获得知识的情况。	☆☆☆☆☆
4	目标达成 (20%)	我对本课程学习目标的达成情况。	☆☆☆☆☆
5	满意度 (10%)	我对该教师该课程教学的满意情况。	☆☆☆☆☆
6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可选）：实验中存在哪些问题、哪些方面对我帮助很大、哪些方面我不满意、任课教师实验教学能力的评价等方面。	

4. 体育课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15%)	本课程对我体育素养、健康第一、建设体育强国有我的价值塑造、理想情操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的促进情况。	☆☆☆☆☆
2	能力培养 (40%)	本课程对我体育知识、体育方法、体育健身技能、体育锻炼兴趣、体育锻炼习惯、体育安全等方面的促进情况。	☆☆☆☆☆

3	知识掌握 (15%)	我从体育课的学习中获得知识、技能的情况。	☆☆☆☆☆
4	目标达成 (20%)	我对体育课学习目标的达成情况。	☆☆☆☆☆
5	满意度 (10%)	我对该教师的体育课教学的满意情况。	☆☆☆☆☆
6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可选): 课程学习中存在哪些问题、哪些方面对我帮助很大、哪些方面我不满意、任课教师体育教学能力的评价等方面。	

5. 艺术与amp;设计课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15%)	本课程对我艺术设计素养、价值塑造、理想情操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的促进情况。	☆☆☆☆☆
2	能力培养 (40%)	本课程对我设计能力、艺术方法、表达能力、团结协作等方面的促进情况。	☆☆☆☆☆
3	知识掌握 (15%)	我从该课程的学习中获得知识、技能的情况。	☆☆☆☆☆
4	目标达成 (20%)	我对本课程学习目标的达成情况。	☆☆☆☆☆
5	满意度 (10%)	我对该教师该课程教学的满意情况。	☆☆☆☆☆
6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可选): 课程学习中存在哪些问题、哪些方面对我帮助很大、哪些方面我不满意、任课教师教学能力的评价等方面。	

6. 劳动教育课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价值引领 (15%)	本课程对我的劳动素养、价值塑造、理想情操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的促进情况。	☆☆☆☆☆
2	能力培养 (40%)	本课程对我的劳动技能、自立自强、团结协作、分析和解决问题等能力的促进情况。	☆☆☆☆☆
3	知识掌握 (15%)	我从该课程的学习中获得劳动知识和劳动技能的情况。	☆☆☆☆☆
4	目标达成 (20%)	我对本课程学习目标的达成情况。	☆☆☆☆☆
5	满意度 (10%)	我对该教师该课程教学的满意情况。	☆☆☆☆☆
6	教学反馈	文字评价(可选): 课程学习中存在哪些问题、哪些方面对我帮助很大、哪些方面我不满意、任课教师教学能力的评价等方面。	

(二) 教师自我评价

评 价 指 标			得分
1	教学方法 (20%)	采用启发式、研讨式、项目式、案例式、混合式等教学方法的情况。	☆☆☆☆☆
2	教学内容 (40%)	教学内容娴熟度、重点难点把握度、课堂讲解清晰度、课程思政融合度等方面的情况。	☆☆☆☆☆
3	教学效果 (40%)	在课程目标达成, 以及对学生价值引领、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等方面的情况。	☆☆☆☆☆
4	教学反思	文字表述: 对本课程的反思与改进计划。	

（三）教学单位评价

请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对每位任课教师给出教学单位评价。

（四）教学贡献评价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级别	分值分配
1	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创新竞赛或学科竞赛	互联网+、挑战杯	1. 互联网+、挑战杯均指国赛，所有指导教师均 5 分； 2. 一级甲等：第一指导教师 5 分，其余指导教师均 3 分； 3. 一级乙等：第一指导教师 5 分，其余指导教师均 2 分； 4. 二级：第一指导教师 3 分，其余指导教师均 1 分； 5. 其他：第一指导教师 2 分； 6. 指导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比赛时，按最高等级计算。
		一级甲等	
		一级乙等	
		二级	
		其他	
2	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训练项目）	国家级	1. 国家级：所有指导教师均 5 分； 2. 省级：第一指导教师 5 分，第二指导教师 3 分； 3. 校级：第一指导教师 2 分； 4. 未结题或结题不合格不计分。
		省级	
		校级	
3	参加教师教学类竞赛	国家级	1.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5 分； 2. 院级：2 分； 3. 未获奖：1 分； 4. 同一教师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未获奖	
4	承担教学改革课题并结题	国家级	1. 国家级：所有参与教师均 5 分； 2. 省部级：所有主持人均 5 分，其他参与教师 3 分； 3. 校级：所有主持人均 5 分，其他参与教师 1 分。
		省部级	
		校级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级别	分值分配
5	获得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1. 国家级：所有参与教师均 5 分； 2. 省部级：所有参与教师均 5 分； 3. 校级：第一完成人 5 分，其他完成人均 3 分。
		省部级	
		校级	
6	完成编写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	1. 国家级：所有参编教师均 5 分； 2. 省级：主编、副主编人均 5 分，其余参编教师人均 3 分； 3. 校级：主编、副主编人均 5 分，其余参编教师人均 1 分； 4. 按正式出版学年计算。
		省级规划或重点教材	
		校级规划或立项教材	
7	一流专业建设	国家级	1. 国家级：专业负责人 5 分，其他参与教师 4 分； 2. 省级：专业负责人 5 分，其他参与教师 3 分； 3. 校级：专业负责人 5 分，其他参与教师 2 分； 4. 同一专业按最高等级计算。
		省级	
		校级	
8	一流课程建设	国家级	1. 国家级：课程负责人 5 分，其他参与教师 3 分； 2. 省级：课程负责人 5 分，其他参与教师 2 分； 3. 校级：课程负责人 5 分，其他参与教师 1 分； 4. 同一课程按最高等级计算。
		省级	
		校级	
9	其他		以上内容未包含的教学贡献，项目级别及分值，经“校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认定后，以补充附件的方式公布。